

证券代码：300523

证券简称：辰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9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后，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由刘碧龙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刘碧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碧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2日

附件：

刘碧龙，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火箭技术研究院 230 厂技术员，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软件设计师，江河瑞通科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现任公司科学与技术委员会委员、运营管理部副总监。201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刘碧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刘碧龙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亦非海关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改财金[2017]427 号文件相关惩戒对象。